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內幕消息
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告乃由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作出。

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集團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成本模式作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以編製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之綜合財務報表。

1. 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財務報表中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重估模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成本模式將構成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

2. 變動之理由

重估模式規定本集團須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定期計量，相比之下，成本模式則規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董事會認為採用成本模式將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與其同業所採用者貫徹一致，並可更為便於比較本集團與其同業之財務表現。透過採用成本模式，本集團亦可減低定期聘請專業估值師估計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估值的開支。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會計政策變動公平反映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情況並符合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讓本集團能夠就其表現及財務狀況提供更為相關的綜合財務資料。

3.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之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過往年度須進行若干相應調整且須重列若干比較金額，以反映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有關調整」）。根據董事會按現有未經審核資料進行之初步評估，有關調整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主要量化影響（須經本集團即將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最終審核）概述如下：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以及資產淨值將分別減少約 228,000 港元及約 190,000 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將分別增加約 147,000 港元及約 246,000 港元；及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預期將分別減少約 315,000 港元及約 315,000 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會計政策變動及有關調整概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損益及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董事會就現有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有關會計政策的變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之年度業績公告中反映，其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前發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慶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李桂聰先生及宋得榮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葉堅先生及廖金龍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晨光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其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egalogic.com.hk。